

# 2022年银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开始缴费啦

## 截止时间12月31日,5种缴费方式自行选择

本报讯 (记者 裴艳)9月14日,记者从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获悉,2022年银川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时间截止12月31日。为避免年底社保缴费高峰期带来的不便,个人应于当年10月30日前,就近在各委收银行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

据悉,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标准设为200元、300元、500元、1000元、2000元、3000元6个档次,政府财政对应给予40元、50元、70元、120元、200元、320元补贴计入个人账户。参保人自主选择缴费档次,按年缴费,多缴多得,长缴多得。

多缴多得,长缴多得。

特殊人员缴费上,2022年村干部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2454元,财政补贴每人每年3681元。现任村干部携带本人身份证到委收银行缴费。以灵活就业人员方式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现任村干部享受同等财政补贴,待缴费期结束后,可持任命聘书或文件以及地税部门缴费发票复印件到辖区社保中心集中办理财政补贴申领手续;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携带本人身份证到委收银行缴费,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50元,享受财政补贴80元;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重度残疾、三级和四级智力、精神、视力残疾人员,2022年当年个人不缴费,享受财政补贴130元;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计划生育纯女户和“少生快富”工程户携带本人身份证到委收银行缴纳当年保险费,可享受2022年缴费奖励补贴每人每年307元,并计入当年个人账户。

记者了解到,参保居民可通过“我的宁夏”App、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各网点柜台以及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手机银行、“黄河银行”微信公众号、各村(居)便民金融服务点等自行缴费。

记者了解到,参保居民可通过“我的宁夏”App、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各网点柜台以及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手机银行、“黄河银行”微信公众号、各村(居)便民金融服务点等自行缴费。



### 光伏产业带动就业

9月14日,在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自治区重点项目宁夏中环光伏材料有限公司50GW(G12)太阳能级单晶硅材料智慧工厂及相关配套产业项目已初具规模。该项目总投资约150亿元,全部达产后年产值预计可达200亿元以上,带动就业约1万人。 本报记者 季正 摄

## 盐池县入选全国首批创新型县

本报讯 9月14日,自治区科技厅发布消息,在国家科技部公布的全国首批创新型县(市)名单中,宁夏盐池县成为全国首批47个创新型县(市)之一。

2018年,科技部启动首批创新型县(市)建设工作,从全国遴选在科技支撑产业发展、民生改善、生态治理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的县(市)打造县域创新样板。自治区科技厅根据盐池县在科技支撑产业发展和民生改善方面的有益探索,将盐池县申报为我区唯一一个创新型县(市),加大指导和支持力度,推动盐池县成立科技创新工作专班,组建滩羊产业研究

院、草牧业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及各类科教基地20个,新培育各类科技型企业20家。在滩羊、黄花菜、化工能源等产业领域研发和示范推广了一大批新品种、新技术,深燃众源BOG液氮提前技术打破国外垄断、填补国内技术空白,有10项技术获得自治区科技进步奖。到2020年创建期满,盐池县R&D(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投入强度达1.25%,年均增速达50%,县本级财政研发投入年增速超30.5%,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5000万元,创新水平和科技支撑民生改善能力显著提升。

(倪会智 石虹媛)

### “振兴电”助冷凉蔬菜一路热销

本报讯 9月13日,固原市原州区姚磨村的冷凉蔬菜基地喜迎丰收。嫩绿的菜心、圆滚滚的甘蓝、白胖胖的菜花被送到瑞三合作社,经过分拣、包装,一路冷链送往珠三角、长三角等地,丰富当地老百姓的菜篮子。

自2016年至今,固原供电先后投资242万

元升级完善姚磨村配电网建设,为蔬菜基地发展提供可靠的用电保障。该公司为基地新建12台配电变压器,总容量达6290千伏安。同时,建成冷凉蔬菜产业链专项供电工程,建设高低压线路近10千米。如今,姚磨村配电网可满足村内蔬菜生产基地5至10年发展用电需求。

(马伟东 邵军)

### 男子在户外水系意外溺亡 水域管理者是否承担安全管理责任?

本报讯 (记者 王若英)银川一名男子在户外水系采莲藕过程中意外溺亡,其家属认为水域管理者应承担安全管理责任,随即一纸诉状递交到了银川市兴庆区法院,法院会作出什么样的判决呢?

时间回到去年夏天,男子顾某听说滨河大道旁的水系里有荷花,遂与亲友前往采摘莲藕,在采藕的过程中顾某掉入水中不幸溺亡。顾某家人在悲痛之余,认为水域管理者作为安全保障义务人,没有履行合理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侵权责任,故将案发水域管理者诉至兴庆区法院。

法院经调查得知,案涉水域并非正常的活动、游览场所,水域内植物用于净化水质,并非供于采摘。且事发地本身并无安全隐患,进行绿化养护工作时也需使用道路通行,顾某家属要求管理者设置的障碍及防护能够严密地将道路和水面围蔽过于苛刻。顾某作为成年人,应当是自身安危的第一责任人,依据一般常识即可知,无论是进入水域或是下水采摘的行为,均容易危及人身安全。顾某在明知存在风险的情况下,仍进入该区域并导致溺亡,其主观上符合过于自信的过失,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损害后果。

虽然正值壮年的顾某意外溺亡令人惋惜,但是管理的责任主体是否构成侵权应遵照法律严格界定及证据上的支持,不能将情感或结果作为唯一价值评判,将损失交由不构成侵权的他方承担。因此,法院认为水域管理者对顾某死亡发生既不存在侵权行为,亦无主观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遂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